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2 章第 10.6.4 條及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 規則》）第 9 章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10.6.4 條及《FSS 規則》第 9 章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33，內載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10.6.4 條及《FSS 規則》第 9 章的統一解釋。各有關方面在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及《FSS 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6 月 27 日